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一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2022年 7月 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通城县2022年度第21批次（增减挂钩）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6.8288	新增建设用地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6.8288	0.2034	6.6254	
	（一）农用地	6.4196		6.4196	
	其中	耕地	3.2327	3.2327	
		含基本农田			
		林地	2.4234	2.4234	
		园地			
		其他农用地	0.7635	0.7635	
	（二）建设用地	0.2058		0.2058	
	（三）未利用地	0.2034	0.2034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1		4.0172	公路用地	
	地块2		0.7059	公路用地	
	地块3		0.2004	公路用地	
	地块4		1.9041	公路用地	
	地块5		0.0012	公路用地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13/2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22 年 7 月 7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审查意见	通城县 2022 年度第 21 批次（增减挂钩）城市建设用地位于通城县大坪乡草鞋村、来苏村、南山村和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拟申请用地总面积 6.8288 公顷，其中农用地 6.4196 公顷（含耕地 3.2327 公顷）、建设用地 0.2058 公顷、未利用地 0.2034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6.6254 公顷，其中农用地 6.4196 公顷（含耕地 3.2327 公顷），建设用地 0.2058 公顷；国有土地 0.2034 公顷，均为国有未利用地。 经我局审查，同意上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22 年 7 月 12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是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22 年 7 月 24 日

二、征收土地方案（总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6. 6254		其中耕地	3. 2327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大坪乡		村（单位）	草鞋村、来苏村、南山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耕地	水田	0. 6314	63. 3	
		旱地	0. 0078	63. 3	
		旱地	1. 018	60. 6	
		水田	1. 5755	60. 6	
	地类				
	其他农用地	竹林地	0. 0477	63. 3	
		其他园地			
		乔木林地	0. 8727	63. 3	
		其他林地	1. 2058	60. 6	
		其他林地	0. 2972	63. 3	
		沟渠	0. 0526	60. 6	
		坑塘水面	0. 2422	60. 6	
		农村道路	0. 1629	60. 6	
		农村道路	0. 1346	63. 3	
		田坎	0. 0262	63. 3	
		田坎	0. 145	60. 6	
	建设用地	农村宅基地	0. 055	63. 3	
		农村宅基地	0. 1508	60. 6	
		其他草地			

续一

其他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8.979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据实补偿		
用地总费用		416.0748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55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53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244.2572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鄂政发[2014]53号文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征收土地方案（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2.0726		其中耕地		0.6392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大坪乡			村（单位）		草鞋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耕地	水田		0.6314		63.3			
		旱地		0.0078		63.3			
	地类								
	其他农用地	果园							
		其他林地		0.2972		63.3			
		竹林地		0.0477		63.3			
		乔木林地		0.8727		63.3			
		坑塘水面							
		农村道路		0.1346		63.3			
		沟渠							
		田坎		0.0262		63.3			
	建设用地	农村宅基地		0.055		63.3			
	未利用地	裸土地							
		其他草地							

续一

其他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1.840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据实补偿		
用地总费用		133.036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8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48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78.7173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鄂政发[2014]53号文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征收土地方案（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4.5528		其中耕地	2.5935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大坪乡		村（单位）	来苏村、南山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耕地	水田		1.5755	60.6
		旱地		1.018	60.6
	地类				
	其他农用地	茶园			
		其他园地			
		其他林地		1.2058	60.6
		乔木林地			
		坑塘水面		0.2422	60.6
		农村道路		0.1629	60.6
		沟渠		0.0526	60.6
		田坎		0.145	60.6
	建设用地	农村宅基地		0.1508	60.6
		其他草地			

续一

其他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7.138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据实补偿		
用地总费用			283.038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75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05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165.5398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鄂政发[2014]53号文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使用国有土地方案（总方案）

使用国有土地面积			0.2034		其中耕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使用 补偿 费用 标准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农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用 地	地类					
		其他农用地	果园				
			有林地				
			其他林地				
			坑塘水面				
			农村道路				
			田坎				
	建设 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未利 用地	其他草地					
		河流水面		0.2034		60.6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据实补偿	
用地总费用		12.326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培训推荐就业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